

与市人大联合组织药品执法检查。1995年,为纪念《药品管理法》实施10周年在卫生局举行座谈会,并在全市社会医疗机构和个体诊所实行《药品准用证》制度。1998年,对赈灾药品的质量、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监督。

1999年9月至2000年3月,市政府组织卫生、医药、工商、公安、监察、技术、税务、经贸委、物价等部门,对全市药品产、供、用单位进行清理整顿,历时半年,共检查生产企业2家,批发企业1家,零售药店31家,医院38家,卫生所(室)10家,个体诊所300多家,共查处无证经营案24起,假劣药案6起,没收药品354个品种,标值15万元。1994年以来,与市人大每年进行1次药品联合执法大检查。

药品检验 1985年,药品检验所正式开展药品检验工作,对全县药品生产、供应、使用单位进行质量摸底,并核发《药品经营证》、《企业合格证》、《药品使用证》。1986年,县药品检验所从县卫生局分离出来,成为单独核算的事业单位,在职8人。1997年至2000年,对药品生产、供应、使用单位建立药品质量档案,购置7530紫外分光光度计、净化工作台等药检设备。2000年,市药品检验所在职12人。

第十节 公费医疗

新中国建立后,乐平即实行公费医疗制度。享受公费医疗的人员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国家干部,医疗费到县卫生局报销,公费医疗经费从卫生事业费中开支。1991年2月26日,县人民政府颁发《乐平县公费医疗管理实施细则》,成立乐平县公费医疗办公室,挂靠县卫生局办公,有工作人员3人。根据规定,离休人员、退休副县级以上人员(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退休人员)、癌病、急性肾功能衰竭、精神病、大手术(工伤)等四类享受公费医疗的患者直接由县公费医疗办公室管理,并报销医疗费;其他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均在本单位享受每人每年80元的医疗经费包干。公费医疗经费由县财政局在每年预算中单独安排,按月拨入公费医疗办公室开支医疗费。1991年,县财政拨公费医疗款总金额为97.8万元。2000年,市财政拨公费医疗款总金额为263万元,较1991年增长168.92%。全市享受公费医疗人员总数为12232人。

第二章 体 育

1985年乐平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有职工9人,2000年增至13人。

1992年南门体育场内主席台被拆除,建起老干部活动中心(重阳楼),1995年在重阳楼东侧又兴建1幢“新闻中心”(乐平报社大楼),楼前被规划为绿地草坪,成为南河公园的一部分。2000年在草坪上铺设1条全民健身路径,配置1套健身器具。

城区各单位、部门共修建门球场16座,面积10000平方米;篮球场6座,面积3000平方米;乒乓球室4座,面积400平方米;健身房2座,面积200平方米;保龄球馆1座,面积1400平方米。